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志伟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2 年 1 月 14 日